



证券代码：300517 证券简称：海波重科 公告编号：2023-036

债券代码：123080 债券简称：海波转债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 5G 铁塔及相关通讯业务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订的 5G 铁塔及相关通讯业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为双方初步合作协议，具体合作内容以双方后续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 2、本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23 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 3、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23 年 7 月 31 日，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智冠嘉（北京）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冠嘉”）签署了《5G 铁塔及相关通讯业务合作协议》。在国家大力推动 5G 新基建建设的背景下，为促进双方共同在 5G 铁塔建设及通讯工程施工领域开拓市场、共享资源、优势互补、合作共赢，海波重科和智冠嘉决定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本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协议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协议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智冠嘉（北京）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金娣

注册资本：2,158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迎宾花园 3 号楼 1 至 3 层 111 号-221566（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5G 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管理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智冠嘉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与智冠嘉未发生类似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智冠嘉是一家专业 5G 通信信号覆盖解决方案供应商。同时，依托强大的产品和技术能力，为政府及各行业和运营商提供相关信息化产品和技术支持。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广电等通信运营商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是中国移动股份有限公司、中交总承包分公司战略合作单位。

智冠嘉的核心业务主要是针对三大运营商的 5G 基站的投资、建设施工及所

有权的租赁经营业务，业务涉及北京、上海、重庆、浙江、江苏、广东、安徽、甘肃、山西等 10 多个省份。该公司下设北京远晖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山西筑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山西至诚新时代网络空间有限公司、山西智冠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甘肃春铭至诚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分公司、子公司，智冠嘉下属分、子公司已经在山西、甘肃、新疆、浙江及广东等省共计发包给中铁、中交及陕建和葛洲坝等五年工期近 300 亿的工程量。

经查询，智冠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1、甲乙双方均将对方纳入战略合作伙伴范畴，共同在 5G 铁塔建设及通讯工程施工领域开拓市场、共享资源、优势互补、合作共赢。

2、甲方拟将其在山西、河南境内的 5G 基站铁塔建设施工项目择优发包给乙方实施，在未来 1-2 年之间甲方拟向乙方陆续发包实施基站站点工程不低于 2000 个，工程合同额不低于 7 亿元。

3、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参与 5G 基站铁塔建设施工项目，积极筹措资源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建设任务；双方具体合作条件、合作内容、工程价款等细节由双方后续签署具体工程施工协议确定。

4、甲方同意乙方参股项目公司进行深度合作，具体参股条件双方另行协商，原则上对于建成了一批铁塔、存在市场估值的项目公司，股权估值以市场估值为准；有站址、有入围但未形成规模和市场估值的项目公司，股权估值以双方议定为准。

5、同等条件下，甲方可以协调其他的施工单位、供应商，优先采购乙方产品并与乙方开展合作。

（二）合作相关约定

1、甲方应在合作过程中，及时完成区域入围、站址获取、站址签约、验收上挂设备、租金收取、后期维护等工作，为乙方的施工扫除障碍，并及时结清施工费。

2、乙方应在合作过程中，按照建设施工合同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施工建设，做好现场管理及原材料供应，确保项目进度。

3、甲乙双方可以在 5G 铁塔建设的合作基础上，针对通讯行业的施工建设展开全方位合作，共同拓展市场。

4、本协议作为指导性的框架协议，双方不得违反，应在合作过程中，针对具体合作内容签订具体的施工协议或合作协议。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23 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签署该协议是为了建立长期、稳定、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具体合作事项将以另行签署的业务合同为准。

2、本协议的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最近三年战略协议签署情况

公告名称	合作方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浪潮通用软件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6 日	正常履行中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DLT 工程有限公司 (DLT Engineering Ltd)	2022 年 9 月 17 日	正常履行中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1 日	正常履行中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股变动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双方签署的《5G 铁塔及相关通讯业务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1 日